**采购合同**

买方：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卖方： 采购订单: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供货内容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含运费 |  |

**二、供货信息：**

供货对象：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淮河道2218号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XX天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质量标准**

1、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第二条验收标准**

1. 按质量标准，由买方组织验收。
2.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全新、外观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铭牌标识应当规范、清楚、正确。
3. 卖方应予以合理的包装固定，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卖方负责免费运输至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仓库或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产品验收**

1、形式验收：货到买方后，买方按卖方发货清单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查。买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产品的外观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

2、正式验收：买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给予质量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买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买方重新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卖方产品责任，卖方产品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4、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95%到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由卖方负责提供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同总价的95%金额的收据后，买方以银行电汇或者以银行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作为到货款。

2、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总价的5%金额的收据和质保金审批单后，买方以银行电汇或者以银行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质保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付产品，造成较大影响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30%，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因发生特殊事项造成逾期交付货物的，双方协商解决。

2、卖方交付产品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地按买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在质保期内经多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所有内容为买方的商业秘密，卖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卖方构成违约，应赔偿买方损失。

4、由于卖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应向买方支付未执行合同金额的30%。如有预付款，应返还买方预付给卖方的全部款项。

5、对于违反本合同一项或多项约定条款，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双方损失。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有效）

3、卖方配合买方随时进行账务核对。

4、卖方确保履约过程中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5、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买方可以通知卖方中止合同。经卖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部分款项索回。

|  |  |
| --- | --- |
| 买方：**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 **卖方：** |
|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淮河道2218号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电话：022-59880053 传真：022-59880095 | 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税务登记号： | 税务登记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